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德胜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44	网上申购代码	732344
网下申购简称	星德胜	网上申购简称	星德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863.2745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9,453.098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56	四数孰低值(元/股)	20.50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9.1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44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16.0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不适用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占比(%)	不适用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917.9745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945.3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单位为10万股整数倍)	1,45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单位为500股整数倍)	1,9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3,277.6049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11日(T-1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3月11日(T-1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3月13日(T+2日)15:00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4年3月8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3月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85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本次发行价格19.1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0.5000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截止2024年3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05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892.SZ	科力尔	0.1649	0.1199	15.74	95.43	131.26
300660.SZ	江苏雷利	0.8161	1.0698	28.40	34.80	26.55
603555.SH	莱克电气	1.7131	1.6481	21.46	12.53	13.02
301226.SZ	祥明智能	0.5951	0.5463	17.75	29.83	32.49
均值	-	-	-	-	43.15	50.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3月6日(T-3日)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3月6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价格19.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4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8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70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239,2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23.60倍。

(4)《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95,983.4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9.1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93,277.6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参考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星德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8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星德胜”,扩位简称为“星德胜科技”,股票代码为“60334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4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1、总体申报情况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4年3月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4年3月6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7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5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5元/股-3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73,8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4年3月1日(T-6日)刊登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有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定价依据;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4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9,55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1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95元/股-36.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04,3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1、剔除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

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00元/股(不含24.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450万股(不含1,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450万股,且申购时间均为2024年3月6日14:33:51:231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7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0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5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004,320万股的1.005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50家,配售对象为7,21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8,913,7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54.7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5300	20.589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5000	20.5794
基金公司	20.5600	20.6842
保险公司	20.3300	20.3948
证券公司	20.3500	20.0847
期货公司	20.0900	20.258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8.4100	18.41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0.5000	20.3982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人)	20.6900	20.6446
其他法人和组织	20.8000	20.7405
个人投资者	20.3900	20.387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下转C10版)

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4年3月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